张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张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

地 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8月22日作出的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8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公然侮辱他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事情经过如下：2022年7月23日，在栾川县三川剧院核酸检测点，申请人的父亲、母亲和八岁的小妹在排队做核酸，冉某等五人无视疫情防控要求，插队并推搡申请人八岁小妹张某，致使小妹右手背红肿，申请人父亲上前阻止，对方仗着人多对申请人父亲进行围殴，申请人父亲出于自卫用脖挂甩了一下才得以挣脱，挣脱后快速跑出剧院。见此情景，冉某等五人开始围堵申请人母亲与小妹，不让她俩离开，并进行言语侮辱的恐吓，给八岁小妹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申请人闻讯赶到现场，看到她们围堵、恐吓妈妈和妹妹，随即上前制止并分开他们。没想到这伙人将矛头对准申请人，开始对申请人进行围攻和辱骂，边骂边挑衅“你打我啊，你来打我啊”，并指使同行人员拍下冲突视频，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才被迫对骂他们。所以，此次冲突由于冉某等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插队所引起，冉某等人过错在先。申请人父亲出面制止，冉某等人不仅不纠正自己的行为，反而仗着人多对申请人父亲进行围殴，冉某等人一错再错。申请人父亲借机逃脱后，申请人出面制止过程中，这伙人转而攻击申请人，冉某等人错上加错。因此，冉某等人是事端的挑起者，事态扩大的制造者，应对此次纠纷负全部责任。申请人是在遭到冉某等多人围攻、不断辱骂挑衅、人格尊严受到严重挑战的情况下才被迫进行的自卫反击和自力救济，不应被认定为公然侮辱他人。被申请人无视冉某等人的一系列过错和冉某等人对申请人一家人持续的围攻和辱骂，对冉某等人不做任何处理，却颠倒黑白将申请人的自力救济行为歪曲为“公然侮辱他人”，并以此为由对申请人进行治安处罚，明显执法不公，有意偏袒冉某等人。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撤销对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简要案情：

2022年7月23日9时许，在栾川县三川镇核酸检测点，郑州游客冉某、卫某等人不按顺序排队与新安县籍张某发生矛盾，后双方发生相互推搡撕扯，期间张某朝冉某脸部击打一下，冉某同行人常某在劝架时，张某抡起脖子上的核桃串打向常某，常某抬起左臂去挡，造成常某左臂受伤。张某离开现场后，打电话让其儿子申请人张某到现场接其母亲张某及妹妹，申请人到场后对常某进行辱骂，并四次朝其脸部吐吐沫，后被在场人员拉开。经栾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鉴定：冉某面部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常某左上肢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张某手指伤情未够成轻微伤。

二、办案程序：

2022年7月23日9时13分，栾川县公安局三川派出所接110转警称三川镇卫生院核酸监测点，有人被打，有伤但不需120，对方已离开，请求处理。随即三川派出所到场处警，对现场受伤人员伤情确认拍照，将双方人员带回至派出所询问情况。2022年7月23日三川派出所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对受伤人员常某、冉某、张某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2022年7月23日，询问张某、张某某、赵军、望某、马某、卫某、常某、冉某、段某。2022年7月24日，询问张某、张某、王某。2022年7月25日，三川派出所民警带领常某、冉某、张某三人到栾川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进行伤情鉴定。2022年7月27日，询问李某。2022年8月21日，询问张某。2022年8月21日，三川派出所民警将伤情鉴定意见告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伤情鉴定意见均无异议。2022年8月21日，三川派出所对违法嫌疑人张某、张某户籍、前科进行查询。2022年8月21日21时许，栾川县公安局对张某行政处罚进行告知，张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2年8月22日栾川县公安局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书。2022年8月23日14时10分栾川县公安局对张某行政处罚告知，张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2年8月23日栾川县公安局三川派出所对张某以殴打他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2022年8月23日栾川县公安局将该案办案期限延长30日。2022年8月24日栾川县公安局将张某、张某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常某。

三、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接出警登记表(P1-3)，在场人员询问笔录(P4-69)，伤情鉴定及告知(P70-90)，当事人现场照片(P91-93)，在场人员询问笔录(P4-69)，前科户籍(P94-96)，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P97-102)，送达回执(P103)，委托书(P104-105)，违法嫌疑人信息登记凭证(P106-109)，附卷(P110-120)。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复议申请书的答复：

1、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应依法撤销栾川县公安局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第1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本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如下：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申请人在栾川县三川镇核酸检测点对常某进行公然辱骂，并四次朝其脸部吐吐沫，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在调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故作出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是合情合法的。2、该案中冉某、卫某虽不按顺序排队，其本人及同行人均未对张某进行围殴，也未对申请人进行围攻和辱骂，不存在明显违法行为，故未对常某等人进行行政处罚，并非执法不公，有意偏袒冉某等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敬请政府法制机关依法审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23日9时许，郑州游客冉某、卫某等人与张某在栾川县三川镇核酸检测点因核酸检测排队顺序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相互推搡撕扯。期间张某朝冉某脸部击打一下，冉某同行人常某在劝架时，张某抡起脖子上的核桃串打向常某，常某抬起左臂去挡，造成常某左臂受伤。张某离开现场后，打电话让申请人张某到现场。申请人到达现场后对常某进行辱骂，并四次朝其脸部吐吐沫。

证据材料：

栾川县公安局三川派出所2022年7月23日栾川县张某侮辱他人案治安管理处罚卷。

本机关认为：行政处罚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保障行政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安机关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时，不仅要全面调查案件事实，同时还要适用法律正确。只有在正确认定相对人违法行为的基础上，才能选择量罚标准。这既对被处罚人具有法律意义，同时对于被侵害人也有法治保障意义。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与案发当天的视频基本吻合，能够清楚反映案件客观事实，申请人对常某进行了辱骂并四次朝其脸部吐口水，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公然侮辱他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栾公(三)行罚决字[2022]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4日